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8年春季学期
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保险项目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368）

甲　　方：江苏省教育厅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8年春季学期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名称：2025年秋季学期至2028年春季学期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368

甲　　方：江苏省教育厅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经公开招标，就2025-2028学年度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保险项目，**江苏省教育厅**（以下简称“甲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首席）**、**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招标文件

（二）合同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保险方案、服务承诺

（三）乙方的投标文件

（四）乙方的澄清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投保手续

本合同投保手续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本合同保险费用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五、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六、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具体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全权委托被保险人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

七、保险人及承保份额

本项目承保采用首席制共保的方式。

首席承保人（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分包一中标人），承保比例 40%。

共保人一：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分包二中标人），承保比例 25%。

共保人二：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分包三中标人），

承保比例20%。

共保人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分包四中标人），承保比例15%。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江苏省教育厅（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薛超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张加学印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合同专用条款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比如上门服务、24小时受理索赔接报案、限时理赔支付赔款、无偿提供保险知识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3)“甲方”系指江苏省教育厅。

(4)“乙方”系指为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险提供服务的保险机构。

（5）“被保险人”系指江苏省内经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依法设立的普通教育机构和其他相关教育机构。

“被保险人”的学生系指具体接受保险服务的江苏省内经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依法设立的普通教育机构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在校学生，包括：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普通高等教育学生系指在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读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中、小学生。中、小学生系指在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全日制的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内接受教育的在籍在读学生；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系指在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技工院校及其他中职机构）内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并注

册中等职业教育学籍的在读学生；在园幼儿。在园幼儿系指在经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公、民办全日制幼儿园及中小学附设幼儿班内接受学前教育的在籍在读学生。

二、服务范围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保险。

三、投保手续

由首席承保人专人负责与投保人（代表各被保险人）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及时签订保险单，首席承保人向其它共保人按本合同规定收取签单费用。

四、保险费用

2025年预计全省学生人数约1550万人，各保险公司承保价格如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每个学生3.43元/人.年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每个学生3.38元/人.年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每个学生3.4元/人.年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每个学生3.38元/人.年

五、保险险种

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保险。

六、保险期限

2025年9月1日零时起至2028年8月31日24时止

七、赔偿限额

见保险方案“赔偿限额”部分。

八、地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九、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及乙方与被保险人签订的保险单均以人民币结算。

（二）按年度支付，即在每学年保单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预付50%的保险费，次年7月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合同履约情况书面报告及相关数据报表，甲方自收到上述材料且确认乙方完全履约的前提下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保费。

十、出险处理及赔偿标准

见保险方案和服务承诺。

十一、税费

（一）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诉讼

（一）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被保险人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则任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双方一致同意，因本合同引发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三）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裁定，对甲方、被保险人和乙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应遵照执行。

（四）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中止或终止合同

（一）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及被保险人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按第十七、（五）进行处理：

1、接到甲方或被保险人的通知后，乙方未及时签发保险单，给被保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2、如果手续齐全的赔案在乙方承诺的支付赔款时限内未能支付完毕，情节严重的；

3、故意隐瞒事实，未根据甲方要求详细、准确地向甲方填报承保及理赔报表；

4、未按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承诺履行服务承诺的；

5、无论何种情况下，乙方未按投标承诺执行保费价格的；

6、其他严重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在甲方和被保险人根据第十三、（一）规定，终止了采购合同后，甲方和被保险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与其他保险机构签订保险合同，乙方应对甲方签订新的保险合同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三）甲方签订保险单后，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保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十四、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五、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共保体各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订立后所发生的具体保险方面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甲方及有关部门不定期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形，将报请江苏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A、取消乙方的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险保险资格、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B、在一至三年内不与乙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对违约供应商记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名单。

（六）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2

保险方案

一、基本方案

险种名称：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险

投 保 人：江苏省教育厅

被保险人：江苏省内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依法设立的普通教育机构和其他相关教育机构。

被保险人的学生范围包括：

（1）普通高等教育学生。普通高等教育学生系指在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读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2）中、小学生。中、小学生系指在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全日制的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内接受教育的在籍在读学生。

（3）中等职业教育学生。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系指在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调整后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技工院校及其他中职机构）内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并注册中等职业教育学籍的在读学生。

（4）在园幼儿。在园幼儿系指在经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公、民办全日制幼儿园及中小学附设幼儿班内接受学前教育的在籍在读学生。

在校人数：2025 年预计人数约 1550 万人。

保险期间： 为2025年9月1日零时起至2028年8月31日24时止（第12个月末根据约定进行保费调整），按学年签订保单。

计算单位： 人民币元

地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司法管辖： 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含香港、澳门、台湾）

保险责任： 1、根据《江苏省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确定的，应由学校承担或分摊的学生损害赔偿责任，包括可能的连带责任，均在本保单责任范围。还包括学校统一组织或经学校书面同意的校外社会实践、实习、实训活动以及军训、体育活动、劳动、文艺演出等集体活动中发生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情形。具体以保险公司主条款、扩展条款和特别约定为准。

2、发生学生人身伤亡事故，被保险人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每人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按每学年设置如下：

1、基本限额：

（1）人身伤害每人责任限额： 100万元；

其中：医疗费用每人责任限额：10万元；

个人财产每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万元；

个人财产学校累计责任限额：5 万元；

（2）每所学校累计责任限额：1300 万元；

2、公共保障：

人身伤亡（含医疗费用）每人责任限额：400 万元；

特殊案件：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 万元

全省累计责任限额：1700 万元；

免 赔 额 ：人身伤亡：无

医疗费用：免赔额 200 元

二、主条款

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2007 版）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普通教育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况导致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二）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三）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和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

标准：

（四）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五）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六）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九）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十）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十一）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十二）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十三）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十四）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二）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三）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四）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默许或放任其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殴打、体罚学生的行为；

（三）被保险人知道其教学、建筑设施不安全，仍继续使用；

（四）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宣布结束，学生已脱离被保险人管理范围；

（五）学生自伤、自杀，被保险人及其教职员没有过错的；

（六）学生打架、斗殴、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但学生在学校范围内被殴打时的正当防卫行为除外；

（七）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八）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被保险人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九）学生突发疾病，被保险人采取的救护措施并无不当的；

（十）学生本人或他人过错，而被保险人的行为并无不当的；

（十一）雷击、暴雨、暴风、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二）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十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签订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二）学生在被保险人安排的实习单位实习期间遭受人身伤害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三）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四）精神损害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限额

第十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学生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和提供全部在册学生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向保险人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教育工作者纪律，遵守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关心、爱护、教育学生，使其遵纪守法。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对各类教学、建筑设施进行维护、保养、修缮，使其处于完好状态，并应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的学生名单发生变动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学生人数变动幅度在全校学生人数的5%（含5%）以内的，可以不增减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应在新增学生报到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如变动幅度超过上述比例的，保险人将出具批单增减保险费。**被保险人事先未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上述批改手续的，如新增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批准学校办学的许可证、损失清单、事故证明、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死亡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

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对该受害学生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可以向该受害学生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学生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受害学生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个学生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八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

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

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所使用的下列名词，其释义如下：

普通教育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受各级教育主管机构管辖的教育教学机构。包括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中专、职业高中、技校、工读学校、特殊学校，以及各类专科、本科、研究生等高等学历层次的教育机构。

学生：是指在被保险人所在普通教育机构注册就读的受教育者。

教师：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员。

工作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的非从事教育教学的人员。

实习：指被保险人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教学计划的安排，统一组织或安排在校学生到企业等用人单位进行的顶岗实习。

三、特别约定

（一）公共保障使用特别约定 ：



兹经双方同意，为充分保障重大伤害事故或恶性事件或特殊案件给被保险学校带来的赔偿责任风险，保险公司除按保单明细表中“基本限额”中列明的每人限额或学校限额进行一般事故处理以外，将按照“公共保障”条件提供医疗费用和人身意外的超赔保障，最高不超过列明的公共保障限额。（重大伤害事故指一次事故死亡2人及以上或受伤5人及以上的，或死亡1人同时受伤4人及以上的；恶性事件系指经公安机关认定的属恶性事件；特殊案件系经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案件）。

（二）关于保密的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在处理相关事故时必须保密，非经被保险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媒体、社会等公众披露事故的原因、责任、赔偿金额、包括未成年人隐私等与赔偿相关的信息。保险人必须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客观定损定责，不得威胁被保险人向上级报告来影响赔付。

（三）关于主条款、扩展条款及特别约定的法律效力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的特别约定、扩展条款如与主条款不一致的，以特别约定、扩展条款为准；特别约定与扩展条款不一致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四、扩展条款

1、错误与遗漏条款

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的疏忽或过失而延迟或遗漏向保险公司申报有关情况及变更而受拒付，但被保险人一旦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立即向保险公司申报上述情况。

2、违反义务特别约定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3、不可注销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不可以注销本保险单，投保人无故也不得提出退保申请，但如保险人不能履行标书及保单中的各项承诺，投保人随时可以注销保单并要求按日比例退还保险费，并按照合同追究保险人违约责任。

4、时间调整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被保险人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人身伤害应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期限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5、扩展海外活动责任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保障区域扩展为世界范围，即对于由被保险人组织的海外活动（如海外学习、比赛、学术交流）也予以承保。

6、扩展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校园范围内，直接或间接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造成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

偿。

7、扩展承保校际交流学生或实习生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与外地或境外的学校进行的校际交流活动或实习活动的交流学生或实习生，在江苏省地域范围内发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参照本保险承保的注册学生予以扩展承保。

8、扩展恶劣天气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相关气象部门认定的恶劣天气，被保险人因此接到停课通知，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因此直接从校园返回住所途中遭受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9、抢救优先原则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应坚持救治第一的原则，被保险学校及相关教职员工必须尽最大可能全力积极施救，并及时通知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扎、输血、转移、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故，因时间紧急，被保险人可以不等待保险人现场查勘而单独进行处理，保险人直接根据被保险人事后提交的索赔资料进行理赔处理。

10、异地索赔处理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将依托覆盖全国的分支机构的服务网络优势，在第一时间办妥委托代查勘手续，委托事故发生地保险服务机构处理并积极组织施救。若伤者需紧急抢救，应被保险学校书面要求，保险人将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垫付抢救费用及住院押金，相关垫付

费用将在赔款理算时予以扣除。

11、县级以下医疗机构扩展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在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在县级以下医疗机构进行急诊、抢救等行为时产生的医疗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经保险人个案认可，一般县级以下医疗机构，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12、学生责任第三方扩展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由于学校对学生组织、管理不当，致使学生造成第三方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13、被保险人雇员因公人身伤亡赔偿责任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供职于被保险人单位的校方工作人员（不仅限于在编人员），在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发生时，因保护学生而导致本人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对其按照主险条款的责任限额进行赔偿，赔偿金额列入被保险人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

14、扩展新增学生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的新增学生，自该生完成注册手续之日起，自动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若新增学生人数不超过保险单投保人数的5%，保险人免于收取增加的保险费；若新增学生人数超过保险单投保人数的5%，保险人按实收取增加人数的保险费。

15、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含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军训、体育活动、劳动、文艺演出等），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造成学生人身伤亡的，校方无责或责任无法认定，保险公司按每人贰拾万元进行无责赔付。

16、扩展学生见义勇为人身伤亡赔偿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在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发生时，因救助其他学生而导致本人人身伤亡的，视同其发生了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每次/累计赔偿限额 30000 元。

17、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发生主险及其他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残疾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每次事故赔限额 15000 元，其中：每人赔偿限额不超过 3000 元。

18、附加自然灾害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自然灾害造成注册学生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每次/累计赔偿限额为 30000 元。

19、附加江苏省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

围内的电梯、升降机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电梯、升降机合格证书，并保证对电梯、升降机有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

进行检查和维修。本条款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0 元

20、 附加江苏省锅炉爆炸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由于锅炉本身内部压力产生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政府部门颁发的锅炉合格证书，并保证对锅炉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21、附加江苏省恐怖活动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场所出现任何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22、 附加江苏省火灾和爆炸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火灾或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23、 附加江苏省食品、饮料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

围内，因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饮料或掺有异物的食品、饮料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消费标准的食品或饮料。

24、附加江苏省建筑物改变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改变、维修或装修建筑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以防止在维修或装修过程中发生意外。

25、附加江苏省游泳池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所拥有、使用或经营的游泳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26、附加江苏省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场所内或其他列明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27、 附加江苏省救火费用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营业场所发生火灾时，所花费的必需的、合理的费用。

28、附加江苏省出租人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的房屋建筑发生火灾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29、附加江苏省车辆装卸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30、 附加医疗补助金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对于受害人需要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医疗补助金。

住院医疗补助金标准：100 元/天

累计给付天数：180 天。

若受害人因同一原因多次住院，前次出院与后次住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的，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附件 3

服务承诺

保险人在严格按照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险项目的约定履行保险责任的同时，特对下列服务予以郑重承诺：

一、投保服务

保险人积极配合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及被保险人做好承保工作，在帮助学校转移风险的同时，解决好校园安全管理问题，推进校园安全管理科学化、系统化。

（一）保费约定

如果第一保险学年度已决赔付率低于 60%，则第二学年度保费金额将同比下调 10%，以江苏省教育厅与保险公司签署的补充书面意见为准。

（二）组建专业项目投保服务团队

首席保险人成立项目日常服务小组，由省、市、县（市、区）三级机构人员组成，负责实施承保出单、共保协作、保险培训等相关保险服务工作，并且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就近安排对接，指定服务专员，责任到人，服务队伍人员全年 365 天 24 小时保持通讯顺畅，随时为当地投保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快速响应。

（三）简化投保流程，实现快捷投保

在投保出单时，投保人不需要提供各院校信息及各院校学生人数等信息，保险人将根据省教育厅上年度全省在校学生人员进行出单，如被保险学校发生人员或保险期间信息发生变更，可随时向首席保险人的出单机构申请变更，我司将及时在系统中进行批改，并出具批单。

（四）印制项目服务手册

保险人将根据项目要求和特点专门设计、印制《江苏省学生伤害事故责任保险服务手册》，方便学校深入了解江苏省学生伤害事故责任保险项目的各个方面。主要内容包括：保险保障内容、保险方案、扩展条款、除外责任、事故发生后的处理流程、理赔时提供的材料、经典案例、报案电话、索赔流程及所需材料列表、各类常见风险事故以及其应对的风险防范和安全知识、注意事项、常见问题解答等。

二、理赔服务

（一）理赔响应时间

1.报案方式

全国统一免费服务专线 95518

2.全天候接报案承诺

保险人全国统一专线电话 95518 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被保险人也可以直接联系服务专员进行报案。一旦发生校园安全事故，保险人将会第一时间介入赔偿，保护伤者的合法权益，减轻学校的财务压力，力求用最短的时间协调好、处理好事故，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3、现场查勘时效承诺

保险人接到出险报案后，立即答复是否需要查勘现场。如需要，即调派距离出险地点最近的服务团队，服务人员半小时内到达市区现场，1 小时内到达郊县现场进行查勘处理和救援救助。

当发生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下的小额事故，被保险人即可在通知保险公司后迅速着手进行事故处理，并在市级教育主管部门的

监督下用小额事故赔偿进行处理，并不需要保险公司进行现场查勘。

（二）理赔预付制度

对于突发的、责任明显的重大事故，在3个工作日内按已确定的损失金额，在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100%预付赔款。对于突发的、在一次意外中造成单个人员死亡或受伤程度严重的且责任明显的事故，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在3个工作日内对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100%预先赔付。同时，对于属于保险赔偿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以通过预付赔款方式先行垫付学生的医疗费用，预付赔款可以按照实际已发生的医疗费用直接赔付。预付赔款的最高金额以根据法律应由校方承担的赔偿金额及本保险单规定的每人基本赔偿限额为限，被保险学校应同时配合提供有关索赔文件。

（三）理赔手续

1、赔款金额10000元以下的小额赔案

学校在受伤学生康复后，在一个月内将下列单证提交保险公司。

a. 出险通知书；

b. 医院就诊单据，包括病历、发票、出院小结等；

c. 伤者的户口本或学生证复印件。

2、赔款金额在10000元以上的赔案

学校（保险公司协助）在事故处理完毕后，1个月内收集齐下列单证并提交保险公司，以便尽快结案。

a. 出险通知书；

b. 医院就诊单据，包括病历、发票、出院小结、用药清单等；

c. 伤者的户口本或学生证复印件

d.伤者伤残、死亡时：人伤案件处理人员将根据伤情确定伤残等级，调查事故经过确认死亡事实或者由伤者提供专家或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死亡提供出险地公安/派出所死亡证明、医院死亡证明、火化证明，三者有其一即可；

e、事故说明；

f.学校与受伤学生或其监护人的赔偿协议或法院、仲裁机构的判决书、仲裁书。

（四）赔付时间承诺

赔款在1万元以上的责任事故，保险人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上门协助学校收集有关索赔单证，在单证齐全且在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对于赔偿金额在5万元（含）以内的赔案，1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赔偿金额在5万—80万元（含）的赔案，2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对赔偿金额在80万元以上赔案，3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

（五）常发案件、重大案件及纠纷案件理赔方案

根据事故性质和损失程度，建立三级理赔服务通道，简化理赔流程，有效保障学校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后，可以通过“三级通道”迅速得到理赔处理服务。

1、坚持救治第一原则

常发案件应坚持救治第一的原则，对于需要进行急救、包扎、输血、转移、疏散等抢救行为的事故，因时间紧急，被保险人可以不等待保险公司现场查勘而单独进行处理，保险公司根据被保险人事后提交的索赔资料进行理赔处理。

2、小额案件快速处理

当发生损失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以下的小额事故，被保险人即可在通知保险人后迅速着手进行事故处理，在市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用小额事故赔偿进行处理，保险公司无须现场查勘。

3、常发案件人伤跟踪

发生人伤事故后，保险公司将指派具有丰富理赔经验及专业医学背景的人伤跟踪人员与被保险人及伤者保持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伤者医疗救治情况，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有效的医疗赔偿建议，全程协助被保险人处理人伤事故直至达成赔偿协议。

4、重大案件绿色通道

建立突发重大事件应急预案，并坚决履行预案中的相关职责，成立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保险项目重大案件应急小组，在发生重大案件时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协调合作医院及医护人员，以保证重大案件保险事故理赔工作高效有序的运转。

5、纠纷案件处理

一旦发生纠纷案件，事发地市级理赔服务小组应立即召开联席会议，与当地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学校共同协商，力争达成一致意见；若协商不成，应尽快上报上级公司，由上级公司召集相关方进行协商，力争达成一致意见。

若遇紧急事故，而双方对产生的费用和保险责任存有争议，保险公司将在充分尊重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意见的基础上，秉着友好协商、充分为被保险人着想的态度妥善处理。

在省级联席会议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纠纷案件，提交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异地理赔承诺

境内异地服务：若学校组织学生到异地进行校外活动的过程中发生了意外事故导致学生受伤时，可依靠保险人的网络优势，委托当地分支机构派员为受伤学生提供救助救援和查勘理赔服务。

境外异地服务：对于学校统一组织的出境学习、竞赛、参观等活动，保险人将会利用国际知名的救援服务提供商——依诺安欣提供全球性 24 小时紧急救援服务，为出境学生提供全面的安全保障。

拨打方式：境内直接拨打 400 069 0991 或 021-3339 3745，境外拨打 0086 21 3339 3745 或+86 21 3339 3745 。

（七）小额事故赔偿基金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将以省辖市为单位，把相当于该市当年总保费金额 5%的部分留存在地方，由市级统筹，作为小额事故赔偿基金。

当发生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10000 元以下的小额事故，被保险人即可在通知保险公司后迅速着手进行事故处理，并在市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用小额事故赔偿进行处理，并不需要保险公司进行现场查勘。保险公司将配合市教育主管部门以月为单位进行全省小额赔款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并报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存档。被保险人相关单证也应交付保险人，当地小额赔偿基金不足时，保险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补足。

（八）抢救费担保承诺

如遇突发紧急事故，不论是否属保险责任，人民币 1 万元以下的抢救费用在报案后可直接从保险公司小额赔偿基金先行垫付；经保险公司确认属于保险责任后，抢救费担保额度可提高担保限额至人民币

10 万元（与实际医疗费用等额）。

（九）伤亡计算标准

兹经双方同意，如发生保险事故非道路交通事故参考工伤标准定残，与交通事故有关，参考道路事故相关的人身伤亡定残标准。

（十）组织保险条款及理赔流程说明会

保险合同生效后，保险人服务团队人员将就本项目的保险条款及理赔流程作详尽的解释说明，并聘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专家，为被保险人就以往同类事故发生情况作全面、细致的分析和提示。

（十一）编制《理赔管理工作简报》

编制《理赔管理工作简报》，定期向被保险人书面上报索赔案件处理进程，具体内容包括案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出险原因、损失金额、责任认定、结案报告等，将发生的赔案及时、准确地通报给被保险人，帮助被保险人全面了解赔案情况。

（十二）组织省外同类项目经验交流

保险人组织江苏省教育厅相关人员前往其他省份进行经验交流，就风险管理、重大案件、特殊案件等类似案例处理方法进行分析借鉴。

（十三）建立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案例分析机制

保险人参与了全国绝大部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保险项目的服务工作，保险人将及时整理相关事故案例，并与当地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学校及相关单位共同探讨、分析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以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十四）就近接报案服务

保险人机构、营业网点完全覆盖全省所有中心乡镇、社区，并且

可通过设于各村的“协保员”将服务网络延伸至每村每户，提供保险的就近服务，方便参保学校和学生的接报案工作，并且可以提供贴近群众的政策宣传、安全宣教及安全管理，真正实现面对面的优质服务。

（十五）建立校园安全事故调解中心

保险人将建立校园安全事故调解中心，在发生校园安全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介入，参与事故调解，协助学校与受害学生及家长沟通，将校园事故矛盾向校外转移，帮助学校快速恢复教学秩序。

1、中心宗旨：减少校园矛盾，避免因纠纷对学校正常工作秩序的影响，维护伤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优化校园安全发展环境。

2、组织机构：由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保险人、第三方风险评估机构及长期从事校园安全工作的资深专家组成。

3、服务内容：作为专业从事校园安全纠纷调解处理的服务机构，调解中心将无偿为全省范围内的投保学校提供安全咨询、纠纷调处及法律诉讼等服务。

（十六）理赔全流程跟踪服务

保险人将利用网点优势，第一时间参与案件处置，密切跟踪事件处理的全流程。在密切跟踪过程中，理赔服务人员将及时汇报事件进展和理赔工作，并积极与受伤家属保持沟通交流，协助其在各流程办理相关手续，使得整个案件在保险公司就得到妥善处理。

（十七）后续法律援助

保险人将成立由地市分公司法律部及具有丰富法律纠纷解决经验的知名律所组成的专门法律服务小组，协助各方做好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保险项目险项目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对于前期未能达成调解一致的案件，若当事人选择采取诉讼手段，保险人可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讲解、诉讼流程咨询、协助代拟文书、协助委托代理人等服务，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十八）建立互联网平台服务

保险人承诺为江苏省学生伤害事故责任保险项目提供网络服务平台，并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要求结合项目运行情况安装“网上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络服务平台。

三、风控服务

（一）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保险人承诺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和体系，为每所学校建立安全管理档案，定期了解评估学校风险状况，进行安全隐患风险排查和评估，给出风险防范意见建议。

（二）校园安全宣传教育推广

保险人承诺围绕学校学生安全，有计划地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推广应急演练和安全基地模拟训练，广泛开展安全体验活动，提高学校安全管理能力。

（三）专项培训方案制定

保险人承诺制定专项培训工作、宣传方案及手册，内容涵盖保险知识、条款解释、理赔服务、防灾防损知识等，为学校相关人员提供专业培训支持。

附件4

共保协议

项目名称：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险

投 保 人：江苏省教育厅

被保险人：江苏省内经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依法设立的普通教育机构和其他教育机构（内容见保险方案）。

保 险 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首席保险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兹经保险人各方（以下统称为共保方或共保人）友好协商，就上述保险项目的共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共保原则

共保各方应以“保户第一，信誉第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为原则，以相关保险合同及共保协议为基础，共同承担《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险》项目的保险责任与义务。

共保各方一致理解并同意委托首席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洽谈、处理有关保险事宜，并承诺遵守由首席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所作的决定。首席保险人直接对投保人负责，并在保险单有效期内对发生的一切保险事宜在不损害投保人和其他共保人利益的前提下，负有最终

决定权。

二、共保比例

共保人按共保比例承担保险合同中的相应保险责任及有关费用，享有相应的权益，并按规定缴纳营业税。

具体共保份额如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4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5%

三、共保期限

与保险合同的期限一致，如有赔案发生，共保期限延长至该共保项目下的所有赔案处理完毕。共保期间的终止不影响共保期间内发生赔案的处理。

四、共保方式

（一）共保人与首席保险人

共保各方为上述保险项目的共保人。

首席保险人为共保人的代表，负责处理与投保人之间根据保险合同条款规定的日常业务事项，并将处理情况通知其他共保方；其他共保方应按保险合同及共保协议要求执行有关事宜。

共保人一致同意，首席保险人根据共保协议负责承保出单、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联系及负责查勘、定损、理赔和追偿工作。共保人完全同意，首席保险人为此所发生的费用将由共保人按承保比例分摊。

共保人一致同意，在本共保协议下，任何给首席保险人的送达，均被视为送达到各共保人，首席保险人则应尽快告知其他共保人。共保各方根据各自承保的比例享有权利、利益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及赔偿责任。

（二）共保协议的确认

共保人就上述保险项目的共保协议进行充分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并经投保人书面确认后由各方签字盖章确认。

（三）保险服务协议的签署及执行

各共保人一致同意，委托首席保险人与投保人签署保险服务协议。由首席保险人牵头，安排共保各方做好相关服务事项。各共保方必须依据服务协议的规定，按照首席保险人的统筹安排，履行相关的服务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承保处理

（一）项目保险单及出单费

本采购合同及其附件即作为本项目保险单，共保体不另外向投保人出具其他形式的保险单。本采购合同签署后，各共保人根据本采购合同约定的承保条件自行将该笔业务录入各自的业务系统。由于此项目保险标的多，保险责任范围广，赔偿限额大，服务成本高，因此首席保险人向各共保人收取3%的出单费，作为首席保险人为投保人提供日常服务之费用。出单费自每期保费入帐后10个工作日内由共保方支付给首席保险人。对于召开共保会议等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各方按各自承保比例进行分摊。

（二）共保保险费

共保各方同意由首席保险人代其他共保人根据保单规定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首席保险人在收到保险费并确认其他共保体上月应摊赔款到齐后，于10个工作日内向其他共保方指定帐户划付相应的保险费。其他共保方应在收到首席保险人的付款凭证后2个工作日内将保险费收据送达首席保险人。

六、共保赔偿处理

（一）共保理赔处理原则

参与承保江苏省学生人身伤害事故责任险项目的各保险人应以“客户第一，信誉第一，服务至上、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为共保理赔处理原则，严格履行保险合同、共保协议和服务承诺，共同承担保险项目的理赔责任和义务。

共保人承诺接受首席保险人提出的理赔处理方案和有关对被保险人的理赔承诺。共保人理解并同意委托首席保险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洽谈、处理有关理赔事宜，并承诺遵守由首席保险人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就有关理赔事宜所作的决定。首席保险人直接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负责，并负有最终决定权。首席保险人处理日常理赔事务时若涉及共保人重大利益，应及时告知共保人。

各共保人省级分公司理赔部门为集中处理本项目共保理赔事宜的主要部门。首席保险人省级分公司理赔部门负责处理本项目赔案的统计和向共保人省级分公司理赔部门进行赔款摊回事宜。

（二）理赔处理方式

1、损失通知

首席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损失通知后，对报损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内的案件，由首席保险人全权处理。对报损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应及时口头或邮件通知其他共保方。如其他共保方认为有必要赴现场查勘的，可同首席保险人一同前往。对报损金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或特别约定中的“重大伤害事故或恶性事件”的，首席保险人必须通知其他共保方并召集召开共保会，通报案件进展以及处理情况。如共保人放弃或未参与案件磋商工作，其对首席保险人的定损工作不应提出异议。

2、赔款支付与摊回

（1）赔款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含 100 万元）案件，首席保险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划付给被保险人，并按月进行赔款汇总分摊。汇总分摊时，共保人的省级分公司统一进行赔款分摊处理工作。具体操作如下：

a. 首席保险人需要向其他共保人提供每月已决案件汇总清单，清单应包括出险时间，首席保险人的赔案号、受伤人员的姓名、学校名称、总赔款金额以及理赔费用金额。

b. 首席保险人向其他共保人分摊赔款的每个案件必须提供各案损失计算书。

c. 首席保险人于每月 5 号将赔款向共保人进行分摊。共保人在接到首席保险人的分摊通知书后于当月 25 日前，将应分摊的赔款和理赔费用划付至首席保险人指定的账户。

d. 对单笔赔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赔款（含 10 万元），在赔款月底汇总分摊完毕后的 30 日内，提供全套的案件资料复印件给各共保方。

e. 其他共保人保留对首席保险人提供的案卷进行查阅并提出质疑

的权利，可对首席保险人提供的赔案进行抽查，首席保险人须配合提供抽查赔案的全部资料及单证。

（2）单笔赔款金额在60-100万元人民币之间的（含100万元），首席保险人应立即以传真方式向其他共保方发出赔款支付通知，并先行将赔款在5个工作日内划付给被保险人。其他共保方在收到赔款支付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首席保险人划付应分摊的金额。

（3）单笔赔款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不含100万元）的，首席保险人应立即以传真方式向其他共保方发出赔款支付通知，并先行将赔款在10个工作日内划付给被保险人。其他共保方在收到赔款支付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首席保险人划付应分摊的金额。

（4）本协议所涉及到共保体各方之间应付的款项，须按时足额划付分摊，否则自应付未付之日起，应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支付滞纳金。但共保体确认：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款项的划付分摊不影响共保体在相关保险合同及共保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义务。

3、预付赔款支付与摊回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突发性重大事故（在一次意外中造成单个人员死亡或受伤程度严重有生命危险或属于群体性伤害事故）时，由首席保险人在3个工作日内按可确定损失的100%支付预付赔款。

预付赔款的支付与摊回按照上述赔款支付与摊回办法执行。

4、查勘费用的分摊

因该项目赔案较多，投入人工成本较大，共保人应按每件赔案赔款总额的2.5%分摊查勘费用（即共保人应分摊的赔款总额X查勘费用比例），然后由首席保险人选择放入具体案件的赔款计算书中，同时将

案卷号告知共保人。共保人在接到季度汇总分摊通知后，将事先确定的查勘费连同赔款一起支付给首席保险人。

七、风险服务

首席承保人根据投保人要求开展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校园安全宣传教育推广及专项培训方案制定。以上费用由共保人各方按保费比例分摊。共保人在接到首席保险人的分摊通知邮件和分摊材料影像件（相关费用票据、共保人分摊表）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应分摊的费用划付至首席保险人指定的账户。

八、共保会议

1、共保人每个季度举行一次共保会议，会议由首席保险人召集，投保人和“本项目保险协调工作组”参加。

2、共保会议也可应投保人和“本项目保险协调工作组”的要求随时召集。

九、保密原则

本协议内容不得向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之外的任何其它方泄露。

十、其它

1、本协议仅适用于上述“项目名称”。

2、协议所涉及到各共保方之间应付的款项，必须按时划付。

3、争执处理

遇到共保人在执行本协议有争议的情况时，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能解决的通过法律方式处理。

4、协议的调整

本协议若有其他未尽事宜，有关各方应本着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必须征得投保人和共保人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

5、本协议由共保人负责解释。

6、本协议从签字之日起生效，在相关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同保险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7、本协议一式八份，投保人执四份、共保各方各执一份。

（此页无正文）

首席保险人签字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共保人签字盖章：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薛超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